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名称）35kV 供电工程施工及运维
服务（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BSJ-202505SL-011009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2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24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25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7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8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9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0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1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3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4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附表十：异议函	36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37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38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9
第二卷	129

第六章 图纸	130
第三卷	1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第四卷	1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0
三、投标保证金	141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3
五、拟分包计划表	145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146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49
八、项目管理机构	150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150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150
(三) 承诺书	152
(四)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52
九、资格审查资料	15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55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5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55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156
1-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156
(二) 近年财务状况	158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8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159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60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60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1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63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163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4
(五)、企业信誉情况	165
5-1 企业信誉声明	165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66
5-3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167
5-4 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168
5-5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169
5-6 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表	170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172
投标总价扉页	172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175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 35kV 供电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HBSJ-202505SL-01100900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505SL-011009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 35kV 供电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项目名称）已由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28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招标人为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

建设规模：远安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花林寺镇境内，上水库位于花林寺镇宝华村的敬家沟，下水库位于沮河右岸支流鸣凤河中上游段宝华河。电站距宜昌直线距离约 45km，距武汉直线距离约 253km。电站建成后主要承担湖北电力系统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和紧急事故备用任务。根据湖北电网负荷、电源分布和电网构架以及抽水蓄能电站需求空间及合理布局要求，从满足电网调峰需求，提高电网运行安全性、可靠性及经济性等方面考虑，远安抽水蓄能电站的供电范围考虑为湖北电网。远安抽水蓄能电站为一等大（1）型工程，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4×300MW）。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组成。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新建 35kV 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 1×12.5MVA；新建单回线路路径总长度 20.92km，其中架空线路 20.4km，电缆线路 0.52km；35kV 变电站及线路建成后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新建 35kV 变电站及线路

①35kV 变电站及线路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服务；②线路及站址用地政策处理、林木砍伐等相关审批手续办理、环保措施落实（以远安县关联职能

部门意见为准)；③竣工验收、并网、移交、质量保修及运维相关全部工作。

(2) 已完建 10kV 线路

已完建业主产权约 9km 的 10kV 临时供电线路的运维服务。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工期：27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1)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监理人下达的通知为准。计划工期指开始现场施工之日起至完成验收交付之日。

(2) 运维期限：自带电投运之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 55 个月。运维期如有顺延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估算价：2796.92 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完建或在建 35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至少包含变电站工程)和 1 项已完成或正在服务 35kV 及以上输变电工程运行维护业绩(须同时包含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分属不同合同的施工和运维业绩，可合并为一个有效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具有一个已完建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任职经历(线路工程或变电站工程均可，下同)；

②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1)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具有一个已完建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工程施工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任职经历。

上述任职经历须提供合同文件关键页等证明材料，若所提供的合同内容中未体现相

关信息，还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

(2)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无连续两年亏损（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申请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澄清答疑（如有）等。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hbbidcloud.cn/shengbenji/>）、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bggyfwpt.cn）、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cny.tfygcgfw.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解放路 22 号</u>	地 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9 层 29 层 01、02、10、11 室</u>
邮政编码： <u>44200</u>	邮 编： <u>100089</u>
联 系 人： <u>曾老师</u>	项目负责人： <u>郑啸</u>
电 话： <u>15386656664</u>	电 话： <u>18048973215</u>
传 真： <u> </u>	传 真： <u> </u>
电子邮件： <u>252875269@qq.com</u>	电子邮件： <u>1099629572@qq.com</u>
网 址： <u> </u>	网 址： <u> </u>
开户银行： <u> </u>	开户银行： <u> </u>
账 号： <u> </u>	账 号： <u> </u>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远安县水利局

地 址：湖北省远安县鸣凤镇解放路 25 号

电 话：0717-3812288

传 真：/

邮政编码：444200

2026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同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 35kV 供电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1.6	设计人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1.7	监理人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1.8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项目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0-01 00:00:00 计划竣工日期：2027-06-30 24:00:0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运维期限：自带电投运之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 55 个月。运维期如有顺延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送电。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资格：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项目中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分包工程总价占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规定，且须取得招标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且须取得招标人同意。
1.12	偏 离	☒不允许，不允许偏离的范围：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2.1.2(2)	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279692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研判。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元。 3.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1807018409000093738； 账户名称：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安支行； 其他要求：转账时备注本项目名称。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不计息。 计息时间：不计息。 退还办法：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是指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年）
3.5.5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是指至（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 年）
3.5.6	项目管理机构、信誉、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同招标公告。 信誉：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同招标公告。
3.5.7	其他涉及资格审查或评标的材料的具体年份要求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至（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年）
3.5.8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同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址: www.hbggyfwpt.cn 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cny.tfygcgfw.com/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不超过 3 个。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其他形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不含暂列金额) 10%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远安县水利局 地址: 湖北省远安县鸣凤镇解放路 25 号 电话: 0717-3812288 传真: 0717-3812288 邮政编码: 444200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名称: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17 号 电话: 027-87236968 传真: / 邮政编码: 430064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 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 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 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10.2.1	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	E 的取值: 3
10.2.2	投标报价基准分	M 的取值: 60 分
10.2.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 (扣除) 系数	P 的取值: /
10.2.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 (扣除) 系数	Q 的取值: /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5 份,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工程类标准下浮 45 % 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此项费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6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及备注内容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2.投标人采用电子银行保函递交投标担保的，保函内容格式以“电子交易平台”内容格式为准，“电子交易平台”保函生成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保证金”、“四、联合体协议书”、“五、拟分包计划”、“六、分包意向协议书”可留空不填不盖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人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施工组织设计；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 2.1.2（1）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管理机构”、“信誉”、“其他要求”中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其他涉及资格审查或评标的材料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

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E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报价基准分”M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

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 35kV 供电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项目名称）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 35kV 供电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级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1.投标人近 3 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 2.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万元。	同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19) 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项目	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 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同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不接受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1.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准确、简洁的工程特征指标予以定义，且方便投标人使用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证实。“类似项目”的定义中不含“近5年”“近3年”等时间限制条件。

2. “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一般而言，在有正常的预付款和工程款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仍需要投入合同总价/T的10-15%左右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周转性生产。招标人宜根据项目情况合理设置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数额。 $T = (\text{标段}) \text{计划工期 (年)} = (\text{标段}) \text{计划工期 (日历天)} / 365$ 。计划工期少于12个月的，T按1计算。当 $T < 1$ ，T取1。

3.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	----------	-----------------------	----------------------	----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

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
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资格评审（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有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投标人（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 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 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和要求	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投标价格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投标报价：6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5.00分 项目管理机构：7.00分 其他评分因素：8.00分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E%，作为评标基准价。 E: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 1-3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E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60.0	F=M-（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3 （评标价>基准价时） F=M-（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2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F \geq 0$；$M \geq 60$。 M：为投标报价基准分，范围为60-100，由招标人确定。M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2项。
		政府采购 工程 价格评审 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F \times (1 + P\%)$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3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 F \times (1 + Q\%)$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1-2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4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 最终得分		$S = F \times (1+P\%)$ 或 $S = F \times (1+Q\%)$
2.2.4(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对工程重、 难点的认识及对策	1.0	本标段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进行、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好（0.6-1.0]分；较好（0.3-0.6]分；一般（0-0.3]分。 注：1. 若评审分项内容明显缺项漏项，该项可以不得分。 2. 评审标准中“区间分”下限值不含本数，上限值含本数，即大于下限值，小于等于上限值。
		施工组织、 施工方法和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4.0	对本标段总体施工组织安排，场地布置、临建设施等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土建施工方案的合理性；主要电气设备安装施工方法、程序合理性，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 好（2.6-4]分；较好（1.4-2.6]分；一般（0-1.4]分。 注：1. 若评审分项内容明显缺项漏项，该项可以不得分。 2. 评审标准中“区间分”下限值不含本数，上限值含本数，即大于下限值，小于等于上限值。
		对外协调 方案	2.0	用地、接入等手续办理、施工协调配合等措施的针对性和合理性。 好（1.3-2]分；较好（0.6-1.3]分；一般（0-0.6]分。 注：1. 若评审分项内容明显缺项漏项，该项可以不得分。 2. 评审标准中“区间分”下限值不含本数，上限值含本数，即大于下限值，小于等于上限值。

		项目经理	2.0	对项目经理从业经验、业绩、荣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好（1.3-2]分；较好（0.6-1.3]分；一般（0-0.6]分。 注：1. 若评审分项内容明显缺项漏项，该项可以不得分。 2. 评审标准中“区间分”下限值不含本数，上限值含本数，即大于下限值，小于等于上限值。
		项目管理团队	2.0	拟投入本标段的其他管理人员的数量、持证情况、职称、经验和素质等进行综合评价。 好（1.3-2]分；较好（0.6-1.3]分；一般（0-0.6]分。 注：1. 若评审分项内容明显缺项漏项，该项可以不得分。 2. 评审标准中“区间分”下限值不含本数，上限值含本数，即大于下限值，小于等于上限值。
		安全管理	2.0	对本工程本质安全建设、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总体策划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费用投入计划、关键工程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管理措施计划、职业健康防护、安全设施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好（1.3-2]分；较好（0.6-1.3]分；一般（0-0.6]分。 注：1. 若评审分项内容明显缺项漏项，该项可以不得分。 2. 评审标准中“区间分”下限值不含本数，上限值含本数，即大于下限值，小于等于上限值。
		质量管理	2.0	对本标段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措施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好（1.3-2]分；较好（0.6-1.3]分；一般（0-0.6]分。 注：1. 若评审分项内容明显缺项漏项，该项可以不得分。 2. 评审标准中“区间分”下限值不含本数，上限值含本数，即大于下限值，小于等于上限值。
		环水保管理	2.0	针对本标段是否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制度；专项环水保措施、常规环水保措施是否全面、明确、具体、有针对性、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好（1.3-2]分；较好（0.6-1.3]分；一般（0-0.6]分。 注：1. 若评审分项内容明显缺项漏项，该项可以不得分。 2. 评审标准中“区间分”下限值不含本数，上限值含本数，即大于下限值，小于等于上限值。
		征地及青赔	2.0	项目征地及青赔工作描述全面、思路及承诺、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好（1.3-2]分；较好（0.6-1.3]分；一般（0-0.6]分。 注：1. 若评审分项内容明显缺项漏项，该项可以不得分。 2. 评审标准中“区间分”下限值不含本数，上限值含本数，即大于下限值，小于等于上限值。
		投标人所供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和质量	3.0	投标人主要设备、材料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的符合性、选用厂家品牌及质量档次进行综合评价。 好（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 注：1. 若评审分项内容明显缺项漏项，该项可以不得分。 2. 评审标准中“区间分”下

				限值不含本数,上限值含本数,即大于下限值,小于等于上限值。
		运行维护方案	3.0	运维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运维投入,运维安全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好(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 注:1.若评审分项内容明显缺项漏项,该项可以不得分。 2.评审标准中“区间分”下限值不含本数,上限值含本数,即大于下限值,小于等于上限值。
2.2.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1分; ②在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项35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经理业绩(须同时包含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加1分,最多加2分。 注: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业绩年限为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业绩以验收时间为准,正在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机电(或电力、电气)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 ②在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 注:资格条件和评分标准业绩年限为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业

				绩以验收时间为准，正在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
		其他管理人员	2.0	根据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具备的相应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注：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合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五大员等。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6.0	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得2分，每增加一项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管理体系认证	2.0	同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备注：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7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得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不适用）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6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

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不适用）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6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7.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

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

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7.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保证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期或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保证按期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

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

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

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O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t1}{F01} + B_2 \times \frac{Ft2}{F02} + B_3 \times \frac{Ft3}{F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tn}{F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6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₁；Ft₂；Ft₃；.....Ft_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6.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

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2）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3）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

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 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 并按本项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4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 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

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8.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 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社会公共卫生事件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5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5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5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9.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9.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的补充、修改，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有引用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标准时，当所引用的标准更新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3.4 区段工程：删除本款。

1.1.3.8 承包人设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变电站、铁塔等永久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为工程移交生产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法律、法规明确缺陷责任大于 24 个月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备忘录（包括澄清材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评标确认的已标价价格清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包括投标辅助资料）；
- (9) 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及技术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增加：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 5 套，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按要求报送发包人。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增加：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 8 套。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执行通用条款“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同时将“1.13.3”全部内容修改如下：发包人只对自身提供的设计文件、原始数据和资料、新增提出的超国家或行业标准试验和检验标准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负责；其他为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所需的数据和资料，由承包人核实取得并承担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修改为：

（1）发包人仅提供 35kV 变电站永久用地（用地范围见图纸），该用地地面附着物清理及场坪工作由承包人完成；

用地提供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 日。

（2）发包人提供电站永久用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

2.7 其他义务

增加：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指导。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修改为：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或项目实施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或项目实施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或项目实施人事先批准。

- （1）按第 3.5 款规定，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 （2）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第 11.5 款规定，确定工期延长；
- （3）按第 11.6 款规定，确定工期提前；
- （4）按第 15.3.2 项规定，确定变更价格；
- （5）按第 23 条规定，确定违约；
- （6）按第 24 条规定，作出索赔处理决定。

未经发包人或项目实施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补充：

3.1.1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施工中的经济索赔；（2）调整工期；（3）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4）开工和停工令；（5）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可能引起的投资变化的确认。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可能危及生命或造成财产损失等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降低这种风险所必须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修改为：

按监理人指示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方便。

补充：

4.1.10 承包人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除变电站外）相关征（租）地、35kV 接入系统、环水保等投运及运行维护期间的所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2）负责协调和维护现场施工秩序，临时用地复垦，现场的水保、环保。办理塔基和地理部分的征地协调、政策处理塔基、线路走廊、临时占地、青苗补偿、林木砍伐、停电赔偿、跨越协调及手续办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协调不力造成阻工，工期不予顺延。

(3) 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卸货、存储及保管及进场检、复验，并取得相应的检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自行购买保险。

(4) 承担电站建设期新建(35kV 变电站、35kV 线路)供电工程的运行维护。具体维护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负责本项目土建施工，安装调试、试验、验收、试运行、抢修及竣工验收所有工作。

(6) 负责本工程测量场内测量控制网的统一测设、复测、维护和管理。

(7) 负责本项目施工区域的治安、保卫、环境卫生、文明施工管理及施工生活区的管理；同时服从发包人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

(8)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已获得线路占地权利的相关证明文件。承包人与镇、村或其他权利主体签订的以上范围用地补偿合同中，签约主体为承包人，但使用土地的权利主体应明确为发包人。

(10) 负责本项目 35kV 变电站和线路接入的调试、单体试验、联调试验及验收所有工作。负责设备、材料的验收，并通知监理人参加。

(11) 负责本项目的最终竣工验收直至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包括消防、档案、质量监督等验收。

(12) 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及投运前的各种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报建、消防验收、环保、质量监督及投产前验收等)；报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验收工作的专家咨询、交通食宿及会务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负责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建设过程中的纠纷处理，并自行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民扰和扰民问题。

(14) 负责完成临建工程项目。

(15)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必须无条件提供所需工程数据、资料。

4.2 履约担保

4.2.1 修改为：

4.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国内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工、农、中、建）或被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商业银行（招行、交行、邮储和兴业银行等大型股份制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包括任何佣金、费用和确认成本)。格式以担保方提供格式文本为准，但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补充：

4.3.5 承包人拟分包的专业分包项目须先行通过建筑市场准入管理程序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且分包单位需要具备相应的类似业绩，也不得再次进行专业分包。

4.3.6 变电设备、导线、地线和塔材等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应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同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7 承包人是分包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负责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分包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4.3.8 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监督管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4 修改：

项目经理在岗时间不低于 22 天/月，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自项目开工到项目移交生产完成前

原则上不准离开工地，确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工地时，需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离开工地未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人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或无正当理由超假的，分别给予 5000 元/天、2000/天的违约金处罚。

承包人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特殊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更换人资格要求不低于原投标资格条件。

补充：

4.6.5 承包人应指派经国家安全考试合格的专职安全工程师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检查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措施是否得当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已及时处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安全检查报告。专职安全工程师的更换应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

4.8.7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暂行办法》（人社部发 2021 年 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 2021 年第 65 号）等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劳资专管员。承包人应至少设立 1 名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承包人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工资保证金管理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管理维护等工作。

2) 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承包人在安排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应与农民工本人签订简易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等内容。简易劳动合同一式两份，承包人和农民工各执一份。

3) 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花名册应列明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码、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合同起止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花名册登记人员的顺序，将对应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同装订。

4) 加强施工现场考勤管理。承包人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电子考勤表应定期导出，存档备查。实行人工考勤的，要按月制作农民工考勤表，真实记录在建工程项目全部农民工的出勤情况。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承包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5) 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规定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清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清单应列明项目名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时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账资金金额和时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账金额和时间、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账用途等信息。

6) 承包人在办理首次进度款支付前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设等手续办理并报发包人备案。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7) 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打卡发放。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卡，并将工资卡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制作农民工工资卡领取登记表。农民工工资要通过银行直接打入农民工实名制工资卡。

8) 推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承包人在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协议时要将委托代发工资列入分包协议条款，或与分包人另行签订代发工资委托协议。分包

人要建立委托承包人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清单。

9) 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和考勤情况, 按月制作农民工工资发放表,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0) 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承包人要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制度, 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要列明项目名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款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

10) 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以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一次性代缴本项目或标段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承包人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职工, 包括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应妥善保存备查。

11) 加强农民工维权信息管理。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要列明项目名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监理单位名称、劳资专管员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名称和举报电话、属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名称和举报电话、属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名称和联系电话、最低工资标准等信息。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修改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并与发包人、承包人及银行签订三方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资金监管。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执行通用条款“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可以在 7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7 天内 批复。

5. 设计

该条款不适用。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选用通用条款 B。

补充:

运行维护期内, 办公及生活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约定: 选用通用条款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

8.2 场内施工道路

补充以下内容:

8.2.3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建的施工道路和便道的运行维护,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本条修改:

发包人不为本合同工程专项测设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承包人应自行至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主测量控制网内引设施工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 并在工程施工前,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修改:

开始工作的时间以合同签订完成后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删去本条全文, 代之以)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约定如下:

(1) 逾期完工违约金约定为: 每逾期一个日历天应付违约金 10000 元。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5.2 本工程如因承包人的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超出合同约定工期 60 天以上,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5 天内无条件退场、交出工作面(否则承担每天 10000 元的工期耽误损失), 终止合同执行, 并全额没收其履约保函之担保金额, 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后续未完工程。

11.7 行政审批迟延

修改: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因承包人工作不力的导致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1.5 本合同永久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设备供货方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验收由监理人组织。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约定给予奖励为: 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修改:

(1)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合同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时, 按照以下原则计算变更费用:

1) 本合同《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本合同《价格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 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本合同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 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

价或合价；

3) 本合同《价格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根据投标报价的基础价格及取费标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2)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合同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减小设计规模和减少功能和降低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调减结算。

(3) 运行维护期内对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单次维修更换设备材料费超过 10000 元含 10000 元)，发包人按合同变更条款处理，只支付材料设备费用及税金；发包人批准实施的技术改造费用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按合同变更条款处理，发包人另行支付。

(4) 运行维护期内需新购的备品备件(单只或单台金额 2000 元及以上)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需要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审批，按合同变更条款处理，发包人另行支付。

(5) 除上述 15.3.2 目第(2)项和重大设计变更外，地形、地质、杆塔数量、路径设计调整、图纸内工程量偏差、施工方案调整、施工措施增加产生的费用等风险均包含在总费用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重大设计变更是指改变了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工程规模、建设标准等原则意见的设计变更。

15.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

15.5 计日工

本条款不适用。

15.6 暂估价

本条款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项下全文，并代之以)

除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变更情形外，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工程施工条件、政策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变化而变动。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补充：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及含承包人应承担的投标风险。其中：

配套服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税率：9%；

建筑安装工程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税率：9%；

运行维护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税率：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户：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组号 2-建筑安装工程”的 20%，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满足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及收据后支付。

预付款在每次进度款中扣除，扣除比例为当期进度款的 30%，扣完为止。

工程材料预付款：工程材料预付款已包括在工程预付款内，不另支付材料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项 补充：

本合同的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按 17.3.2 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运行维护费用根据承包人投标所列项目每半年结算一次。

17.3.4 项增加（5）目

（5）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 50%的安全生产费，剩余 50%的安全生产费在第一批 50%安全生产费核销全部投入后，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据实计量支付。首笔安全生产费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包含具体使用明细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作为首笔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条件。

17.3.2 支付方式

（1）建设费用及配套服务费

发包人按如下形象进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承包人完成相关接入手续办理、征地手续办理，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包人全额支付工程量清单“组号 1-配套服务费用”；

2）承包人主要材料及设备具备出厂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量清单“组号 2-建安工程费”总额的 30%；

3）承包人完成线路工程杆塔基础浇筑和 35kV 变电站土建工程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量清单“组号 2-建安工程费”总额的 30%；

4）施工供电系统经验收合格、试运转正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量清单“组号 2-建安工程费”总额的 30%；

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归档资料后，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组号 2-建安工程费”相应计量情况与承包人办理建设费用结算。

（2）运行维护期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入运行维护期后，运行维护费用根据承包人投标所列项目清单报价在每年 6 月和 11 月份根据实际运维时间办理结算。承包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进行考核并扣除违章罚款（若有）后签发支付证书。若运维时间顺延，运行维护费用则按投标人报价进行每月折算计取。承包人运维服务报告和完成的年检年校、预防性试验报告作为结算附件。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17.3.4 修改为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满足要求的费用结算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完

成合同结算审批流程后 56 个自然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 需要资金监管的，发包人仅对已经资金监管备案的银行账户支付结算款。

(3) 合同变更如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约定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收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收票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360 天内退回原发票，则可以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依据收票方提供的红字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修改：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4) 种方式：

-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若实际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低于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补缴差额），同时退还履约保函；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同时退还履约保函；
 - 3) 延长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时间覆盖缺陷责任期；
 - 4) 其他扣留方式：由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同时退还履约保函或使用履约保函代替质量保函；若主体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还处于运维期间，则运维期间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中运维费用的 10%，承包人可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或另行开具等额银行保函。
- 承包人提供的保函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保函。

17.5 竣工结算

补充：

17.5.1 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完）工结算资料一式 8 份。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仍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要求重新修正。如果承包人拒绝再次修正或监理人对再次修正后的结果仍持不同意见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造价审核，以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定后，发包人有异议的，由承包人进行修正或者协商调整，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造价审核，以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17.5.3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认真完成竣（完）工结算工作，在每个分部工程完成后均应做好该项的完工结算报表及资料交审，在单位、单项工程的标段全部完成后及时汇总办理竣（完）工结算；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完）工结算文件或承包人竣（完）工资料上报不全时，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将只对已有资料进行竣（完）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必须认可，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完）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审核，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竣（完）工结算，承包人应对其编制的竣（完）工结算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17.5.4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的项目审计工作，发承包双方均同意工程结算最终价款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的该项目工程审计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作为支付依据。

增加 17.7 款：

17.7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承包人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

(2) 承包人应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承包人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变更如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约定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收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收票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180 天内退回原发票,则可以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依据收票方提供的红字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加 17.8 款:

17.8 支付方式

发包人可以采取☑银行转账、☑川投链信、☑E 建通(6 个月)、☑项目供应链、☑中银智链•融易信(6 个月)等方式支付工程款项,其中银行转账支付比例不低于 80%。发包人逾期付款 3 个月以内不考虑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 个月,超过时间段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项补充:

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进行 72 小时的带负荷试运行。

(1) 分部试运

1) 分部试运应具备的条件

- ① 相应的建筑和安装工程已完成,电气设备交接试验合格,并验收合格;
 - ② 试运需要的建筑和安装工程的记录等资料齐全;
 - ③ 一般应具备设计要求的正式电源;
 - ④ 组织人员落实到位,分部试运行的计划、方案和措施已审批、交底。
- 2) 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编制分部试运计划、方案和措施,并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方案后 14 天内(含本数)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视为监理人已批准。
- 3) 承包人应在分部试运开始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参加。
- 4) 分部试运的记录和报告,应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供。
- 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监理人在试运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承包人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 6) 经验收签字的设备和系统,当生产或试运行需要继续运行时,可视情况或交发包人或交监理人代管和进行运行维护。代管期间的施工缺陷仍由承包人负责消除。
- 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如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修理或重新安装,承包人应修理或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联合试运转(系统调试)

- 1) 联合试运转(系统调试)应符合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规范要求。
- 2) 除合同另有约定,联合试运转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和抢修;监理人负责联合试运转及其验收的组织工作。
- 3) 所有试运转和调试工作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联合试运转(系统调试)的各项记录。
- 5) 启动试运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进行消缺完善。
- 6) 联合试运转后即连续投运的,整套启动试运验收、联合试运转视作完成,但不免除承包人缺陷整改的责任。
- 7) 非承包人原因使得个别项目不能全部投入的,应在启动试运验收记录上写明原因,由发包人负责在验收后组织承包人继续完成。

(3) 其它

- 1) 承包人应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试运行自监理人宣布联合试运转结束之日开始,试运行天数按现行规定执行。
- 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 3)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全面配合试运行,切实加强对工程的看护工作,确保启动调试及试运行期间沿线无任何形式的危害工程安全的外界影响;同时加强对沿线进行线路带电的宣传工作和工程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巡视工作,并于试运行结束后,向发包人提交巡视报告。对此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缺陷,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4) 试运行结束但运行过程中发现工程有缺陷的,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工程,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完善消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善消缺后,应重新进行试运行。
- 5) 试运行结束且未出现缺陷,发包人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的 56 日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组织下与运行维护单位签订工程现场移交的手续,办理工程档案资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18.4 国家验收

本条款不适用。

18.10 移交验收

补充:

(1) 移交验收

- 1) 本工程变电站、输电线路试运行 72 小时并完成消缺后验收,应进行移交验收。
- 2) 当本合同工程已经实质上完工,且完成考核验收,并合格地通过了国家有关规定及按本合同规定的移交检验,已按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事向监理人提出要求移交验收、发给移交证书的申请,并抄送项目实施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14 天内审核并报项目实施人,项目实施人在收到该申请并审核合格后的 21 天内应组织移交验收。
- 3) 移交验收由项目实施人主持,邀请质监等有关部门和监理人参加组成移交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移交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并写出移交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承包人应根据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准备相关备查文件和资料,提交施工报告和设备调试报告,说明待移交工程完成质量的现实程度及相关资料。
- 4) 如果经移交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项目实施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移交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移交日期(即承包人提出申请移交验收的日期),同时办理本合同工程的移交工作。
- 5) 如经移交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应根据移交验收小组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承包人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移交验收的申请,经移交验收小组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发给移交证书。证书中写明的移交日期应为承包人重新提出申请移交验收的日期。计算实际工期时应减去承包人第一次提出申请移交验收至监理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的时间。
- 6) 监理人不按要求参加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结束 10 天后,验收记录自动生效,项目实施人承认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办理验收手续。
- 7) 自移交之日起,本工程的使用权就由承包人移交给了项目发包人,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配合保证值考核、达产达标以及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补充: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并办理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补充：

在保修期内，除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责任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外，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的质量缺陷和损坏的修复责任及赔偿责任。保修的内容应包括土建、装饰及安装工程的缺陷和损坏。

质量保修期从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算起。分单位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装饰工程为 2 年；
- (2) 电气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给排水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消防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6) 防水工程为 5 年

质量保修责任如下：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1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扣除完毕后，仍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并且不能影响承包人保修义务的履行。

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委托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或缺陷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发包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保险）及费用承担按以下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20.2 工伤保险

20.2.1 项补充：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所有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及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来源、缴纳标准、赔付标准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所需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内。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监理人。此投保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替换为：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价中。如果发生事故，承包人不能追索发包人的责任。保险的期限应从承包人进入本合同工程工地起到工程竣工之日止。

(1) 承包人的雇员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投保、报案和理赔工作，根据《建筑法》、《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号）第二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条的相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建筑职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团体意外医疗保险。投保应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相关条款规定应负的责任。

(2) 承包人意外伤害险投保额不低于以下标准：

保障对象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	意外医疗
承包人的雇员	120 万元/人	5 万元/人

(3) 承包人在合同未完前不允许办理保险退保或降低保额等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事宜。

(4) 承包人应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并将各项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提交监理人备案。

20.3.1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投保，保险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中。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办理，若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共同办理保险索赔而造成的保险赔付不足金额，则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 1 份，供承包人使用。

20.4 其他保险

补充：

(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投保运输一切险，保险覆盖范围应从启运地仓库开始至工地卸货仓库/工地安装现场并经开箱检验合格为止。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2) 承包人应为自己提供的施工机具购买保险，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周期。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3) 承包人认为购买的其他必要保险。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4)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规定，在开工前为本项目全体从业人员（含劳务分包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规定的最低标准，承包人应在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后 14 日内将保险凭证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从业人员个人缴纳保费。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补充：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和发包人报告，并配合保险公司处理理赔相关事宜。

20.6 其他要求

补充：

(1) 本条保险相关规定不限制合同的其余条款或其他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任何未保险或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的款额应由承包人相应负担。

(2) 发包人购买的建安一切险，仅为工程参与各方的风险保障；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风险事故发生，承包人应积极承担理赔相关责任，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3) 上述各项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费用已含入合同总价,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投保的建安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保险)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计入投标报价。

21. 不可抗力

补充:

21.1.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对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工程、设施、设备的损失或破坏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上述损失或破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补救上述损失或破坏产生的合理费用, 由双方本着公平、客观、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需延长工期的, 应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 承包人无能力或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进行上述补救工作的, 发包人可雇用第三方主体从事此项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合同价或对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承包人所有或使用的设施、设备等损失或破坏, 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未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 22.1.1 款 (1)、(2)、(8) 约定, 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工程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 款 (3) 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3%。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 款 (4)、(6)、(7) 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 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承包人未完成的事项, 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 且承包人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单位和监理人合理合法管理指令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发包单位和监理人可对承包人以 5000 元/次处罚。

(5) 若承包人违约或造成质量事故,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将其列入不合格承包商。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按照技术条款的要求, 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对出现合同范围内的环水保违约事件按 50000 元/次处罚。

(7) 上述所有违约惩罚和赔偿均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8) 若承包人违约或造成质量事故,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将其列入不合格承包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修改为: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3 合同中止条款

25.3.1 任何应当先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 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5.3.2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 30 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5.3.3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5.3.4 中止履行的一方必须尽到及时通知的义务,提供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

25.4 合同终止条款

25.4.1 自然终止

若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且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已颁发最后一个分部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职责时,合同自然终止。

25.5 保密义务

25.5.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承诺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引用、利用、公开发表,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均将视为对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违反,需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属于发包人知识产权,属于保密范围。

25.5.2 前款“保密信息”指发包人或其任何关联方就本项目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承包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分包方、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发包人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地质资料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该等信息或由该等信息衍生或复制的口头信息、任何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或任何其他表现或记录信息的方式。承包人或其关联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均视为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承包人需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25.5.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协议终止后,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关联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均应依照发包人要求的方式处理。

25.6 知识产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对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开发或使用的全部工程建设及安装技术、工艺、流程等成果和管理成果具有所有权或其他专有权(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前已合法享有的专利权除外)。承包人应免于发包人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他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和其他开支。

发包人有权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获取收益、处分、转让上述技术和管理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甲方通过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产生的新技术、工艺、方法、管理成果,以及对上述成果、资料、数据集成后的任何相关技术领域和管理领域的成果等享有独有知识产权。

承包人在开展建设、安装工作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安装等工艺的任何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因上述行为或事件侵犯专利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和不利后果,承包人应全部承担,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上述行为或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未征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所提供的建设、安装辅助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它场合发表。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应立即停止该等违约行为，并就其违约转让、使用、发表等所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或其他专有技术成果的，专利技术或其他专有技术成果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增加 26 条：

26. 其他约定

26.1 运维相关条款

(1) 运行维护期内对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单次维修更换设备材料费超过 10000 元含 10000 元)，发包人按合同变更条款处理，只支付材料设备费用及税金；发包人批准实施的技术改造费用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按合同变更条款处理，发包人另行支付。

(2) 运行维护期内需新购的备品备件(单只或单台金额 2000 元及以上)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需要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审批，按合同变更条款处理，发包人另行支付。

(3) 承包人组建的运维服务项目部应最少委派项目负责人(兼技术负责人)1 名，安全员 1 名，电气运行与维护至少 3 名。承包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简历、资质证书以及与承包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交记录证明等文件，不具备相应资质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运维工作。

(4) 承包人在运维服务工作期间，负责定期组织安规学习和考试，考试不合格者严禁上岗。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部工作人员进行考评，及时调换、处置不适岗或违纪违规违法人员。

(5) 承包人在运维服务工作期间，应认真贯彻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严格执行“两票三制”，杜绝“三违”现象。组织做好运行值班、交接班、班前会等工作，每周要开展安全活动日活动，每月要做好安全情况分析。根据季节特点，开展季节性安全大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及时发现安全生产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加以整改。开展“事故预想”和反事故演习等活动，提高工作人员应变能力。以上会议、活动、检查及整改情况均需做好纸质记录，发发包人不时时进行检查。

(6) 承包人应按设备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制度要求，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缺陷处理工作，保持设备完好。应针对本地运维服务建立健全设备技术台账，运行日志和原始记录，及时做好技术总结。当设备出现异常时，应及时组织处理，开展技术分析，提出处理或改进意见和建议。

(7) 发发包人安排组织的设备大修、更新、改造实施时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按相关做好安全措施、设备操作、检查验收等。

(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和相关规定做好电气设备的年检年校和预防性试验工作，也可委托经发发包人同意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年检年校和预防性试验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向发发包人提交书面试验报告。

(9) 承包人在运维服务期间，应遵守调度纪律、服从调度命令。执行电力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运行，不发生人为责任事故。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参加运行维护或管理工作人员(含第三者)的安全负责。

(10) 承包人应遵纪守法，保持安全文明的生产、生活秩序，履行发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积极配合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等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协议，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工作。

(11) 对电网调度部门提出的异常或缺陷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发包人提出处理方案，经发发包人同意后整改的，属于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外的费用，由发发包人承担。

(12) 因设备检修等原因引起的计划性停电，应在停电的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用电单位和发发包人；临时性停电、强迫停电、事故停电，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处理，恢复供电，并及时通知各用电单位和发发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用电单位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每起非正常停役，承包人应认真分析原因，做到“四不放过”，形成正式的书面故

障分析报告提交发包人确认。

(13) 承包人在生产运行、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作出分析、判断并作处理，重大问题（一类缺陷及以上）及时报告发包人。危及安全生产的，承包人应按照《事故处理规程》进行处理，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设备及系统运行方式，擅自进行停、送电倒闸操作，擅自迁移、变更或操作用电计量装置，擅自变动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及二回路，擅自变动供电线路、开关位置、编号和名称，擅自拆除、安装、停用、启用、新建、改建、扩建变配电设备、设施等，但为了避免人身及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除外。

(15) 承包人应根据设备健康状况及时提出修理、更新改造建议。一般情况下，在建议书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作出书面答复。

(16) 承包人有权自主地管理内部事务，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考核与奖惩；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工作前提下，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调换或增减工作人员，但人员的变动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17) 承包人所派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未经发包人许可的工作区域，不得在非施工区域拍照、摄影。

(18) 运维费用包括承包人运行维护人员劳动报酬、设备维护材料、安全工器具检定、办公生活用品用具、办公交通以及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保、劳保、税费、保险和运行维护管理机构的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19)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出与承包人提前终止运维服务，并就承包人已完成运维服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25.7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约定

承包人承诺其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失效、暂扣或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

(1) 若有关证书或许可证存在有效期，且在合同履行期间内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承包人应在有关证书或许可证到期前 60 日完成续期手续，并向发包人提交续期或换发证书复印件备案。承包人无法续期或无法取得换发证书，导致无法完成合同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若因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证书无法续期，承包人需在知晓情况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如重新申请资质），无法续期或无法重新申请资质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有权随时核查证书有效性，承包人需配合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如住建部门）的官方查询记录。若核查发现证书失效，承包人需在 3 日内解决，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问题解决。

(3) 因承包人证书失效导致项目停工的，每停工一日，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工期延误违约金、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行政处罚金额、重新招标费用、项目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等），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_____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_____

2、_____

3、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及含承包人应承担的投标风险。其中：

（1）配套服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税率：_____ %；

（2）建筑安装工程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税率：_____ %；

（3）运行维护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税率：_____ %；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如果有）；
- （2）合同协议备忘录（包括澄清材料）；
- （3）中标通知书；
- （4）经评标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包括投标辅助资料）；
- （9）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及技术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招标文件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要求对本工程质量负有终身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捌份（包括正本壹份），承包人执肆份（包括正本壹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参考格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开具保函担保人对格式有特殊要求，在获得项目业主同意后，承包人可使用担保人提供的保函格式，但其实质内容须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若开具保函担保人对格式有特殊要求，在获得项目业主同意后，承包人可使用担保人提供的保函格式，但其实质内容须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合同)

甲方（发包人）：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丙方（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安县支行

为严格落实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顺利推进工程建设，依据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有关约定，甲、乙、丙三方就项目建设资金监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现订立本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甲方对资金监管要求

1.监管对象

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及流向。包括：甲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依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资金及其流向。

2.监管目的

规范工程建设资金使用，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保证工程有效开展。

3.施工单位账户设立、变更及撤销

3.1 乙方项目经理部及分部开设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账户均属于监管账户，报甲方备案，未经核准备案的账户，甲方不对其拨付资金。乙方同意在丙方开设建设资金专项结算账户，乙方工程款的调拨、收付纳入丙方的结算系统。

3.2 乙方项目经理部及分部本项目相关的建设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变更，须向甲方备案，备案后变更的账户自动成为本协议中所称的监管账户。乙方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前不得撤销账户，本项目完工验收后需经甲方财务部门书面通知方能到丙方销户。

4.账户用途界定

甲方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建设资金专项结算账户拨款。乙方建设资金专项结算账户支出范围包括：乙方项目经理部及分部支付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工程款、项目管理费、税费、上级管理费（利润）等支出。

5.资金支付监控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下属单位建设资金实现全过程动态监管，并有权授权丙方对乙方及下属单位账户资金使用实行监管。资金支付监管主要采取资金使用预算报批和日常流向监控方式。

6.管控协议执行情况检查考核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管控协议的情况、财务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财务规章制度的建立、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并有权对其转移项目建设资金等违反本协议、违反甲乙双方施工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理，停止拨付或收回已拨付的相关工程拨款。

6.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资金检查，对乙方有违反财经纪律、随意挪用建设资金、虚报用款计划等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停止拨款；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的限期整改，对无资金使用预算或超资金使用预算拨付的资金及为逃避监管化整为零支付的资金及时追回，并纳入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对违规转移、挪用的建设资金及时追回，必要时将从后期建设工程拨款中扣除，并纳入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甲方的上级建设、审计、财务主管部门按照本协议约定，可以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当延伸至相关下属项目分部、劳务分包等单位。

6.3 甲方有权对丙方针对本项目监管体系的建立提出建议、并对本监管协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其违反本协议的监管行为进行纠正直至变更管控合作银行。

二、乙方权利及接受管控承诺

1.对财务管理体系建立的承诺

1.1 乙方承诺按财务管理制度及甲方要求配备财务人员、完善岗位分工、建立岗位责任制、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确保本协议落实到位。

1.2 乙方要建立健全建设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建设资金，正确履行

施工合同。

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项目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并对其所提交的支付款项凭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乙方及其下属单位承诺按甲方账户监管要求在丙方开设账户并向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开设项目结算账户。

3. 对资金监管方面的承诺

3.1 乙方承诺按甲方监管要求自愿接受有关资金支付使用方面的监管。

3.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将甲方划拨的建设资金用于项目，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将工程建设资金对外投资、挪用、拆借、抽调等，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乙方专户内建设资金被依法划拨或冻结，应在 10 日 内以自有资金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视为挪用建设资金的违约行为。

3.3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报批资金使用预算。乙方每月 28 日前通过资金监管系统向甲方报送下个月资金使用预算，资金使用预算中项目资金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项目管理费、分包款等分类列示，原则上不得使用项目资金全额承担固定资产购置费用（固定资产使用期低于建设工期除外），预算必须详细注明大额资金（单笔 30 万元或同一收款单位当月合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去向（包括对方单位名称、合同编号、开户行、账号、用途、金额等）。

甲方自收到乙方资金使用预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乙方、丙方按照甲方审批后的预算执行。甲方原则上不负责为乙方代付材料和设备款。

乙方调整月度资金使用预算，应提前编报资金使用调整预算，按照上述程序报批、备案。

3.4 禁止乙方将工程款资金归集至其上级资金管理部门。

3.5 乙方同意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同意甲方委托丙方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实施监督。

3.6 建设过程中乙方原则上按不超过当期验工计价的 6%向其上级管理单位上缴管理费。甲方判定上缴管理费将导致乙方资金影响到项目顺利实施的，丙方应拒绝办理。

4. 乙方同意丙方将乙方的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资金监管涉及的相关内容提供给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违反《票据法》、《现金管理条例》、《账户管理办法》以及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监管行为和服务不周等方面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及甲方反映，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丙方索赔。

三、丙方权利及服务承诺

1. 丙方负责按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对乙方提供的票据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并办理付款，乙方对支付款项所提交的凭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 对监管体系设立的承诺

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设置金融服务专门岗位和人员，依据本协议制定资金监管方案报甲方备案，协调好相关部门、各经办行之间关系，确保本协议落实到位。

3. 对日常资金监管的承诺

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监控乙方资金使用，对无资金使用预算或超资金使用预算的资金支付不予受理，对乙方月度单笔 30 万元以上、其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与甲方审批的月度资金预算不相符的支出不予办理。乙方月度同一单位付款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支出和向上级单位支付的款项，乙方必须报甲方审批才能办理支出。对乙方违反国家规定的款项，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停止业务办理。

4. 结算服务承诺

4.1 丙方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票据法》及本协议约定，为甲、乙方做好资金结算服务，确保建设资金安全，提供重点客户优质便捷服务，保

证乙方各项建设资金准确、及时到位，及时传递各项银行结算票据。

4.2 乙方若节假日有现金需求，应提前 2 日通知丙方，丙方做好现金调配工作，确保乙方节假日期间的现金支付。

5.丙方承诺在未得到甲方允许情况下，不向乙方提供资金归集服务。

6.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的任意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整改到位。

7.若因甲方、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丙方概不负责。

四、其它约定条款

1.协调会制度

为有效执行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建立资金监管协调会制度。三方重要代表每年举行两次协调会，以保持联系，沟通信息，加强合作，共同解决三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当资金管控发生重大事件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将适时召开协调会。

2.争议解决

本协议生效后，三方应通知并确保所属或相关机构认真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需对其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在乙方相关管控账户经甲方同意并在丙方正式销户前有效。

4.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洁协议

廉政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合作关系，防范化解在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商定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和本协议各项约定。
- （三）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开举报渠道，直查快办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四）发现对方存在违规情形时，应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举报。

甲方纪检监察机构受理地址：_____；

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

乙方纪检监察机构受理地址：_____

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对乙方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二）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披露与甲方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关联关系。
-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得接受、持有或使用乙方赠送的运动健身卡、会所俱乐部会员卡等消费卡。
- （四）不得接受或要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单位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等；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单位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员工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五）不得暗示、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安排婚丧喜庆活动、安排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工作；不得向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单位介绍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
- （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擅自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制造商、供应商等；不得违反合同规定，擅自降低验收标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对甲方员工的廉洁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向甲方提出廉洁方面意见和建议。
- （二）应按甲方要求如实披露其与甲方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存在的关联关系；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真实完整。
- （三）应保证乙方员工了解并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员工存在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行贿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处置，并向甲方通报。
- （四）不得向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运动健身卡、会所俱乐部会员卡等消费卡；不得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等便利，或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员工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五）不得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安排婚丧喜庆活动、安排亲属和其他特定关

系人的工作;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有关业务活动谋取预期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六)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结算、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工程量变更确认、工程验收及工程质量认定等事项进行私下协商或达成任何形式的默契约定;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擅自要求分包商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以及向分包商推荐或指定供应商、制造商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责令乙方改正;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结束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禁止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甲方的项目投标或业务合作。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构成犯罪的,应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约请乙方或者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六：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包括设备、交通、火灾、公共卫生、环境、自然灾害等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二）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火灾、交通、设备、环境等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不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

（四）不发生职业病。

第二条 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负责主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建立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参加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五）建立健全主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

（六）严格承包人准入管理，查验承包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关资质，履行工程分包管理监督责任，严禁施工单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督促承包人将分包单位纳入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七）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气象、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提供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八）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管理规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九）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组织承包人全面辨识其承揽的合同任务面临的安全风险，选择科学的方法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有效组织实施。

（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定期组织对承包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考核。

（十一）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督促承包人实行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

（十二）建立工程应急管理体系，组织设计、监理人、承包人等制定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与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工作有效实施。

（十三）组织参建单位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应当对营地选址布置方案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合理选址。组织承包人对易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工程项目的办公营地、生产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

（十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事故。

（十五）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十六）督导监理人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实施，甲方（发包人）与监理人应不定期对安全投入进行检查。

第三条 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规范和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三管三必须”规定，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从项目经理、党组织书记、分管生产经营副经理、分管安全副经理、总工程师等管理人员到基层员工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并将分包商纳入本单位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责任考核机制，确保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将相关要求列入进场人员的培训内容，在主合同任务执行过程中加强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

（五）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项目副经理（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低于施工总人数 2%，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低于施工总人数 3%。

（六）应成立由项目经理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领导、统筹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七）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实施后需据实计量支付，确保专款专用。

（八）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除可依法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外，不得对主体工程进行其他形式的分包；严禁发生任何形式的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九）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分包单位准入，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连带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十）实行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当履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带班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十一）强化准入管理，建立涉及人员、设备、材料、施工机械等内容的进场管理制度，明确准入管理要求并有效组织实施。

（十二）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开展现场查勘，参照《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编制施工安全管理策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策划方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等并按相关管理

规定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

（十三）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十四）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五）承包人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爆破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制定作业方案，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及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十六）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绘制并公示“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制定针对性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要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十七）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承包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业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三管三必须”要求，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承包人项目部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有关消防、道路交通安全、设备安全、施工用电安全等类型的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应下达书面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闭合。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地方政府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及时进行整改。

（十八）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号）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明确隐患报告内容、明晰报告途径、落实奖励资金、及时实施奖励、加强正向激励、注重结果运用、强化宣传引导，深化推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九）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立并固化后方总部“领导+专家”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模式，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督促、协助解决安全生产实际困难、问题，提高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水平。

（二十）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特别是民技工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新入场人员（含民技工）安全培训不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每个施工人员都应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十一）应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认真执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对不符合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的安全投入，监理人和承包人有权不予确认和支付相关安全生产费用，直至重建满足要求。

（二十二）应当按照规定召开班前会和危险预知活动，明确当班任务，分析存在的风险，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二十三）负责管辖范围内和发包人明确的防汛责任区的防洪度汛工作，应编制年度防洪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二十四）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施工区域内和附近有可能对施工造成影响的冲沟、变形体的监测和防护，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对山洪、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点按设计方案进行疏导、拦挡、清理，确保施工安全。

（二十五）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计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十六）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二十七）负责管辖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湖北省、发包人等有关森林草原防火各项要求。严格开展人员防火安全教育和意识培养；严格落实各级主要负责人防火责任制，层层签订防火责任书；建立健全防火管控制度和突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用火审批制度，严控野外火源火种，防火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防火区域；备常备齐应急救援装备。

（二十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账、维保记录档案。应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包括其辖区内发包人的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所有安全保护装置、机构的齐备、完好、可靠。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设备的碰撞、倾覆、失控。

（二十九）负责管辖范围内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应当对施工临时营地、值班室、库房等选址布置方案进行风险分析，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并向监理人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

（三十）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雷管、导爆索等民爆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民爆物品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的危险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规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爆破产生的振动、冲击波、飞石等对承包的工程结构（包括围岩）相邻或附近的已建建筑物与设备设施承担安全责任。

（三十一）应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职业病发生，尤其要落实防高原综合征、防尘、防毒措施。对从事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应在岗前、岗中、离岗时进行职业病体检，岗中体检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十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和安全风险辨识结果，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成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应将分包单位纳入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分包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服从发包人有关应急救援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三十三）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救治受伤人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或发生衍生事故，并及时、如实向发包人和行业、地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承包人应处理好事故善后事宜，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当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应由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报送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

查,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和整改措施落实,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三十四)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十五)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三十六) 在同一作业区域与其他承包人存在相邻交叉作业时,应按规定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十七) 承包人应当科学合理安排生产工作,不得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不得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三十八)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相关方信息模块内容和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动态填报本项目安全生产有关信息,内容要详实准确。

(三十九) 承包人应积极开展“科技兴安”建设,优先采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装备、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十) 承包人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禁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四十一)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投入,安全投入应根据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等据实开展,并定期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安全投入项及对应安全投入费用,承包人对其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承包人安全投入的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将考核结果在全工地通报,并根据发包人考核管理办法约谈相关负责人或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

(二) 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应及时发出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要求及整改时限。若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应按 1 万~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类安全生产隐患重复发生的,应按 0.2~0.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三) 承包人对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对新入场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培训或再培训不满足学时要求的,应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责任范围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排查发现并上报,而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项重大事故隐患处以 1~2 万元违约金;单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4 项及以上的,撤换项目安全副经理(安全总监)或分管生产副经理,5 项及以上的,撤换项目经理;违约金支付与人员撤换同步实施。

(五) 承包人不按期整改且无正当理由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指出的安全隐患的,按 1~3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消除安全隐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死亡按 50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重伤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不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全工地进行通报和通报承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并约谈承

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附件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或使用。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单价、总价及表格等均由投标人填写，整个合同的总价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工程量并按工程量清单中所载各项目内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确定。

1.4 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由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其余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投标报价所采用的人工费用标准应根据目前工程所在地劳务市场价格水平合理确定。

1.6 无论工程量是否列明，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须填写单价或合价，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1.7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复杂性充分考虑与其他标的施工干扰和协调配合，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除清单中列明的项目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建安工程费所列工程量为共同报价的基础，实际工程量按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为准。线路工程环水保、塔基占地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建安工程费项下，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 材料及设备及备品备件投标人报价时应在报价辅助材料中注明材料、设备及备品备件数量、型号、规格。

1.10 运行期间 35kV 进线及变电站的功率因数考核标准为 0.90（以国家电网公司对 35kV 进线的考核结果为准），承包人应承担因运行期功率因数低于 0.90 而增加的电费。具体金额依据国家电网公司对 35kV 进线的考核结果等相关支撑性材料计算，按年末一次性结算，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年度运维管理费中列支。

1.11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和汇总算术错误，应按以下规定修正。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承包项目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发包人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承包项目中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

（4）当投标报价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所载明的工程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载明（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工程数量为准，并以相应的投标单价修正合价。

（5）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1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

1.13 投标人应完全按本章规定的格式与要求的文字说明，提供所列的投标辅助资料，凡是有合计栏的应填列。

1.14 税费说明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按 9% 计，运行维护费增值税税率按 6% 计。投标人应按照“价税分离”方式进行报价（包括单价分析表），各项费用均以不含增值税（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适用增值税税率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的价格计算。合

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国家营改增政策和增值税的相关规定，计取、缴纳税费，承包人应缴纳的税费均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应含在企业管理费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税金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不再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等。

承包人还应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规，配合施工现场税务机关税收征管工作。

1.15 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报价时安全生产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单独列报。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除单独列报的安全生产措施以外的一般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单价中。

1.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物价上涨的风险，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因此进行调整。

1.17 施工供电

（1）该工程所有的施工供电投标人自行解决。所有施工用电点的全部配电安装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设计、实施、管理和维护。同时，根据投标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损失。

（2）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投标人提供用电方便。

1.18 施工供水。投标人自行解决本工程施工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 JGJ63-89《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水处理和抽排水设施等。

1.17 其他

（1）本项目建设用地政策处理（征占地补偿、附着物补偿、相关手续办理等，下同）具体工作、路径审批、接入系统审批手续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其中 35kV 变电站的建设用地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须对 35kV 变电站供地进行场地清理及平整等工作。报价含在建设用地政策处理费（含各项手续办理费）中。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在工程建设期间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费用按规定办理的各种施工手续，为开展上述工作根据规定(包括地方文件规定)所缴纳的各种税费；工作协调费；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包括 35kV 线路及 10kV 线路永久塔基范围、电缆通道、线路走廊等同本工程相关的征地与青苗赔偿，牵张场地、运输通道（施工便道）、临时用地、交叉跨越补偿(包括跨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河流、公路、高速公路)青赔，林业许可及采伐手续办理，测绘费等）；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配合费；由于工期、设备供货等客观因素增加的成本；需多次进退场所发生的增加费用。

（2）承包人应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办理、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办理、涉网标准化验收、全站继电保护定值核算、与电网公司的接口配合、人员管理系统配置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由招标人组织的协调会、调度会、安全大检查、设计联络会、调试、调度、技术方案审查会、启委会及启动调试、工程总结及受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等，费用在“配套服务”下总价承包支付。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报价。

（3）运行维护期内对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维修，单次维修更换设备材料费超过 10000 元及以上，发包人按合同变更条款处理，只支付材料设备费用及税金；发包人批准实施的技术改造费用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按合同变更条款处理，发包人另行支付。

（4）运行维护期内需新购的备品备件，单只或单台金额 2000 元及以上，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需要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审批，按合同变更条款处理，发包人另行支付。

（5）新建变电站调试所需的保护定值由投标人进行委托计算和整定校核，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报价。

（6）施工供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费报价不得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10%，否则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7）若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缺项，虽在合同中并未明确列出，但涉及合同设备的完整性或属合同设备安装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且满足设计图纸规定的技术性能、条件和要求所必须的任何设备、部件、材料、技术文件、服务和需完成的工作等，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其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8）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报价格式表）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组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其中：增值税额（元）	备注
一	配套服务			
二	建筑安装工程			
1	35kV 变电站建安工程			
2	35kV 输电线路工程（电缆）			
3	35kV 输电线路工程（架空）			
4	安全生产费			以建筑安装工程费 1-3 项为基数（不含税，不含设备购置费），费率不得低于 2.5%，增值税税率 9%。
三	施工供电系统运行维护			增值税税率 6%（系统运维服务费报价不得低于（配套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报价的 10%）。
四	暂列金额	990000		固定总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
投标总报价 (一+二+三+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1) 配套服务费分析报价表

表 2-2-1 配套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进退场费	项	1			固定总价承包
2	建设用地政策处理费 (含各项手续办理费)	项	1			固定总价承包
3	审批手续办理费	项	1			固定总价承包
4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专项费	项	1			固定总价承包
5	保险费	项	1			固定总价承包
6	其他相关费用	项	1			固定总价承包
						
合计						
其中：增值税税额						

注：①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税率为 9%；

②承包人结合自身经验补充完善并填报。

(2) 建筑安装工程

表 2-2-2 建安费用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35kV 变电站建安工程	座	1			总价承包
2	35kV 输电线路工程（电缆部分）	项	1			总价承包
3	35kV 输电线路工程（架空部分）	项	1			总价承包
合计						
其中：增值税税额						

注：分项报价表，税率 9%。

(3) 运行维护费

表 2-2-3 配套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月)	合价(元)	备注
1	运行维护费	月	55			
合计						
其中：增值税税额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税率为 6%。

3. 投标辅助材料（格式）

除施工供电系统运行维护外，其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辅助材料。

表 3.1 单价分析表

表 3.1-1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组成											全费用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机费	主要材料费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利润	编制基准价差	税金	
						材料费	其中：暂估价	措施费	其中：临时设施费						

注：材机费=消耗性材机费+机械费。暂估价不适用，投标人可自行删除。

表 3.1-2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人、材、机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机费	主要材料费		人工费	材机费	主要材料费	
							材料费	其中：暂估价			材料费	其中：暂估价

--	--	--	--	--	--	--	--	--	--	--	--	--

注：1.如不使用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编制依据。

2.材机费=消耗性材机费+机械费。

3.暂估价不适用，投标人可自行删除。

表 3.2 投标人采购材料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品牌)
合计							

表 3.3 投标人采购设备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品牌)
合计							

表 3.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其中：			合计	其中：			
						人工费	材机费	主要材料费		人工费		材机费	主要材料费
一	招标人已列项目												
二	投标人增列项目												

注：1.本表适用于以全费用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2.材机费=消耗性材机费+机械费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图 纸

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附件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拟分包计划表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备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 级别 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开工日期	11.1	以监理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4 个月	
5	预付款额度	17.2.1	专用合同条款 17.2.1 项	
6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专用合同条款 17.4 项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

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 保险	执业、 职业 单位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证书 名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6项另有规定外，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2.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

（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承诺：

若我方中标，拟派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再担任除本项目之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在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工地履约期间，保证项目经理每年及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少于合同约定天数，同时不在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工地以外的其他工程兼职。

保证本标工程开工后，在合同实施期间内不得调离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工地岗位。

短期离开工地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不得与项目总工程师同时离开工地。

保证按合同规定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各项目工程施工，并满足质量要求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 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项另有规定外，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的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扫描件；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七节。

1-4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 万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 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4. 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

2.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类似项目”的工程特征指标时，还应当提供其他技术资料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4.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4-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4-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正在施工的应附施工许可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1.4.3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

5-3 近年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4 近年项目经理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彰文件、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发包、施工总承包发包、独立发包的施工专业承包应附施工许可证。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5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 备注：1. “近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3. 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颁奖单位。

5-6 近年企业及个人获表彰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年”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或表彰证书的扫描件。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

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

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总价扉页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造价人员办理 CA 数字证书，“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处暂无需签字和盖专用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制作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要求填报和制作。

十、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工程重、难点的认识及对策
- （2）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程序、配合环节合理性
- （3）施工资源配置、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匹配性
- （4）现场管理机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班子其他成员）
- （5）安全、质量、环水保管理措施
- （6）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及质量保证措施
- （7）政策处理、合规手续办理、施工协调的方案及措施
- （8）临时工程规划及管理措施
- （9）运行维护方案和措施
- （10）合理化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如有优化设计方案，请附方案的说明和相应的一些初步文件。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资料